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簡武隆

代 理 人 詹素桂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

附表：		110 年度除字第536號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股數（張數）
001	群豐資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	91-ND-0000000 至 91-ND-0000000	12,000 （共12 張）

(續上頁)

01

002	同上	91-ND-0000000	448 (1張)
003	同上	91-NF-0000000	10,000 (1張)